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體育技能檢定細則

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游泳技術及水中自救能力，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體育技能檢定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士後班次除外)必須通過游泳及水中自救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 第三條 體育技能檢定標準：
一、游泳技能檢定：以蝶式、仰式、蛙式及捷式等泳姿擇一進行。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故意觸碰池底、水道繩等，順利完成五十公尺為通過檢定。
二、水中自救檢定：以水母漂、大字漂、仰漂及踩水等交替於設定區域內持續漂浮二分鐘，可自由換氣，但身體不能故意觸碰池底、池邊及水道繩。
- 第四條 體育技能檢定方式：
游泳及水中自救檢定，於大學部一年級開學後第一週由體育事務處進行統一檢定，若未通過檢定者，必須於該學期選修游泳課，並於學期末進行檢定，若仍未通過者必須再修一學期體育課程游泳課。
- 第五條 體育技能檢定減(抵)免申請：
一、游泳檢定減免申請：
申請人依規定於每學期檢定前兩週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最遲於檢定完兩週內提出申請，其餘期間均不受理申請。申請游泳檢定減免時需出示下列證明：
1. 醫院所開立，並註明在學期間內不適游泳或運動等文字內容之區域型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書一份。
2. 減免申請書一份。
3. 學生證影本一份。
二、課程抵免申請：
申請人於在學期間修習兩門游泳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者，得以申請抵免游泳檢定。申請課程抵免時需出示下列證明：
1. 學期總成績單一份。
2. 抵免申請書一份。
3. 學生證影本一份。
- 第六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需參加當年度之體育技能檢定，未通過者依本細則相關規定修習游泳課。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